

貴院系(所)主管鈞鑒：

擬申請 115 學年度「境外專班」作業時程及調查通知，如有申請需求，敬請務必於 114.09.12(w5)前回覆。

貴院系(所)擬申請境外專班作業事項如下：

一、提報項目及作業時程

申請班別	境外專班
提出申請期限	114 年 9 月 12 日(W5)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(繳交申請案名回覆表附件一) 「114 年 9 月 26 日(W5)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 <u>系務、院務會議紀錄及開班計畫書格式(附件二)</u> 」 *請院務會議務必落實審核計畫書
校內審查程序	114 年 11 月中旬前校內審查會議通過(限新辦班次)
	114 年 12 月上旬教務會議通過
	115 年 1 月初行政會議通過
開班期程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秋季班)
報部時間	依時程陳報教育部 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(秋季班)報部時程為 4 月 15 日) 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(秋季班)因疫情嚴峻暫不受理新設班次) (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秋季班)報部時程為 3 月 10 日) (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(秋季班)報部時程為 3 月 22 日) 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(秋季班)報部時程為 1 月 31 日)

二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(附件三)」招生名額及對象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。
- (二)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，每班(含分組)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- (三)本班招生名額採**外加方式**辦理，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，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。
- (四)具報考資格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*或具外國國籍者。

*前項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。

- (五)各校**辦理新設開班**招生或連續招生**以秋季班為原則**，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、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，得**開設春季班**，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部(例如：日本為 4 月開學)。

謝謝您！

教務處課務組敬啟